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立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分立实施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城投控股”）的总股本变更为 2,529,575,6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08,783,41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2,420,792,222 股；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的总股本为 702,543,88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30,212,58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672,331,296 股。

2、投资者持有的上海环境股份已与其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登记在同一证券账户中。鉴于上海环境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尚不能进行查询，请投资者于上海环境股票上市后查询。

3、本次分立中投资者持有的每 1 股城投控股股票被拆分为 0.782637 股城投控股股票及 0.217363 股上海环境股票，如投资者基于本次分立实施方案取得的城投控股或上海环境股份数额不是整数，则按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根据分立实施结果，本次分立前持有城投控股 2 股及以下股份数的投资者于本次分立后仅持有城投控股股票，持股数与其于分立实施前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数一致。

4、本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环境将积极推进 A 股上市相关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海环境 A 股股票上市申请后刊登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核准。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城投控股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并安排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环境集团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实施分立及完成相应股份的注销登记，并于近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总股本减少 702,543,884 股；上海环境已于近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并取得证券登记证明，上海环境总股本为 702,543,884 股。

一、本次分立后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合并完成后、分立实施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232,119,518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96,000	4.30%
其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	138,996,000	4.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3,123,518	95.70%
其中：上海城投	1,362,745,675	42.16%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	298,752,352	9.24%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		
社会公众投资者	1,431,625,491	44.29%
总股本	3,232,119,518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分立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本减少 702,543,884 股，总股本变更为 2,529,575,634 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783,412	4.30%
其中：上海城投	108,783,412	4.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792,222	95.70%
其中：上海城投	1,066,535,187	42.16%
弘毅上海	233,814,644	9.24%
社会公众投资者	1,120,442,391	44.29%
总股本	2,529,575,634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分立实施后，上海环境的股本为 702,543,88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12,588	4.30%
其中：上海城投	30,212,588	4.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2,331,296	95.70%
其中：上海城投	296,210,488	42.16%
弘毅上海	64,937,708	9.24%
社会公众投资者	311,183,100	44.29%
总股本	702,543,884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分立实施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上海城投	1,175,318,599	46.46%	108,783,412
2	弘毅上海	233,814,644	9.24%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57,123	0.92%	-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20,855	0.91%	-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2,215,431	0.88%	-
6	杨永兴	20,759,241	0.82%	-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158,172	0.64%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05,528	0.50%	-
9	蔡秋兰	11,230,752	0.44%	-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40,959	0.33%	-

本次分立实施后，上海环境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上海城投	326,423,076	46.46%	30,212,588
2	弘毅上海	64,937,708	9.24%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7,010	0.92%	-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65,845	0.91%	-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169,927	0.88%	-
6	杨永兴	5,765,497	0.82%	-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487,635	0.64%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0,953	0.50%	-
9	蔡秋兰	3,119,135	0.44%	-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8,775	0.33%	-

注：上海城投于分立后持有的城投控股、上海环境股份数与重组报告书第一章之第五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披露的信息有所差异，主要系因本次分立实施过程中投资者持有的每1股城投控股股票被拆分为0.782637股城投控股股票及0.217363股上海环境股票（如投资者基于本次分立实施方案取得的城投控股或上海环境股份数额不是整数，则按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而重组报告书第一章之第五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披露的上海城投持股数系基于本次分立前后其对城投控股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且与本次分立后其对上海环境的持股比例相一致的原则，采用其于本次合并后、分立前对城投控股的持股比例精确值计算而得。

二、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权利限制

本次重组中，对于未建立一码通 A、B 股账户对应关系匹配且不具有转登记受限账户的 C1 账户投资者、不具有转登记受限账户的 C99 账户投资者以及全部 C90 账户投资者，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根据阳晨投资股东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沪市转登记受限账户，用于登记原阳晨投资股东因换股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本次分立中，投资者取得的上海环境股票与其持有的城投控股股票登记在同一证券账户中。

转登记受限账户为限制性账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该类账户进行交易限制，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转登记受限账户除无法买入任何证券以外，被限制买入的业务范围还包括：证券发行、权证行权、开放式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认购、开放式基金分红设置、账户式质押回购出库、ETF 申购、融资融券余券划转、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买方向）、融资融券券源划转（买方向）。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买入范围。

本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环境将积极推进 A 股上市相关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海环境 A 股股票上市申请后刊登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